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宁西办事处杨家庄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170 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13052820231221G01188-BDK1 号地块拟征收宁西办事处杨家庄村位于杨家庄村（东至杨家庄村地，南至西南汪村地，西至杨家庄村地，北至公路）的土地，经宁西办事处与宁西办事处杨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	杨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 (公顷)	0.0222	0.0222	0.0113				0.0109		
面积 (亩)	0.3330	0.3330	0.1695				0.1635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	杨秋红	0.3330	
合计			

杨晓龙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合计			

杨晓龙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经济开发区	硬化地面 100平方米	
合计			

杨晓龙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杨晓红	0.3330	无
合计			

杨晓龙

- 注：1.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；
- 2.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；
- 3.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不同的，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- 4.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
- 5.涉及村集体土地的，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- 6.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建峰 孙聚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申建宁



2020年 8月 19日